

高仁乡 2022 年上半年最低生活保障 城乡高龄等社会救助对象核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提升我乡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认真做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现对我乡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城乡高龄、特困人员供养、孤儿、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社会救助对象进行半年核查，具体方案如下：

一、核查对象

2022 年 5 月份在册的城乡低保、高龄、残疾人“两项补贴”、特困人员供养、孤儿等社会救助对象。

二、核查时间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核查办法

按照自治区民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宁民规发〔2021〕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宁民规发〔2021〕6号)、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 80 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宁民发〔2009〕49号)、自治区民政厅教育厅公安厅财政厅医保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宁民字〔2021〕63号)、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宁民发〔2017〕49号)等规定进行核查。

(一) 重点审核对象：

1. 自然减员的人员：死亡、婚嫁、服刑、户籍迁出本乡的；
2. 已领取退休工资或城镇养老保险的人员，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低保标准的家庭；
3. 各类救助对象不在本乡居住的；
4. 全县各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及父母、子女，家庭人均收入超过现有城乡低保标准的；
5. 各村“两委”班子成员和村监会成员家庭收入超过最低生活标准的；
6. 家庭成员名下拥有小汽车（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除外）和大型农机具，有经营性营业网点，家庭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等，有非生活必需高档消费品的；
7. 雇佣他人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的；
8. 自费择校就读或出国留学的；
9. 家庭成员名下承租的公有住房和拥有的私有住房总计达到两套及以上（人均使用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除外）的；
10. 有法定赡养人且赡养人具有赡养能力的；
11. 由其他非生活必须高档消费品的；
12. 人均拥有的全部货币财产总额，超过 36 个月对应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的；
13. 低保等救助对象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和家庭成员（儿子、儿媳、女儿、女婿）等具有赡（扶、扶）养义务人信息录入不全

的；

14. 有“漏保”情况的；

15. 经常出入餐饮、娱乐等高消费场所，有赌博、吸毒、嫖娼等违法行为的，以及政府规定不得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其他情形；

(二) 严格落实责任

按照平罗县委、政府印发的《关于印发<平罗县探索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罗县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和各级救助政策要求，坚持落实每月新增、退出救助对象审核确认工作。同时，严格实行最低生活保障、高龄低收入人员、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等社会救助对象死亡按月上报制度，防止出现多领、套领救助资金的情况。特别要对高龄老人实行双月一认证工作（乡镇与监护人签订诚信承诺书，在双月的 15 日前进行认证，对不按要求认证的，在本月 20 日月结时将进行待遇停发，待遇停发后监护人来认证的，按照新增对象进行审批办理。）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高仁乡社会救助工作核查小组，组长由高仁乡乡长伏博担任，副组长由副乡长郝丽、民生服务中心主任孔姣姣担任，成员由民生服务中心民政工作人员、各村书记以及民政专干组成。核查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民生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村要加强对核查小组的配合与支持。

(二) 完善制度，实行动态监测。要进一步完善审核确认制

度，对家庭收入超过低保、特困等标准，财产状况不符合要求的对象，视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及时进行办理清退。同时，核查小组深入村、组对符合低保条件但还没有纳入的，要及时按程序纳入保障范围，坚决杜绝“脱保”“漏保”现象，真正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应退尽退、应调尽调。

(三) 规范程序，严格依法办事。要规范低保等社会救助对象工作认定条件，改进认定方法，严格规范操作程序，做到入户调查有登记、民主评议有记录、核查情况有报告、公示有底稿存根、有照片，资料完整、手续齐全，实行谁调查、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并严格落实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委员会干部亲属享受低保备案登记制度。

(四) 压实责任，把握工作进度。严格工作纪律，明确责任，各村要严格按照核查的具体要求，按时完成核查工作，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乡党委政府报告，确保核查工作顺利完成，并按照要求于6月20日前将入户核查表、村“两委”会议记录、核查工作报告上报乡民生服务中心备案。

- 附件：1. 平罗县2022年上半年城乡低保入户调查审核表
2. 平罗县2022年上半年低收入高龄老人入户核查表
3. 平罗县2022年上半年残疾人生活补贴入户核查表
4. 平罗县2022年上半年残疾人护理补贴入户核查表
5. 平罗县2022年上半年特困人员供养入户核查表
6. 平罗县2022年上半年孤儿养育津贴入户核查表